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第二期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国轩”）的通知，珠海国轩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

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债券简称为“17 国轩 E3”、“17 国轩 E4”，发行利率分别为 1.0%、5.0%，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或珠海国轩认购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实际成交日（股份过户到账日）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以两者孰后者为准）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前三个交易日止。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关于珠海国轩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